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3
4.4 内部控制 14
4.5 风险管理 16
4.6 净资本管理 22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
4.8 企业社会责任 2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5.1 自营资产 26
5.2 信托资产 36
6．财务报表附注 38
6.1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8
6.3 或有事项说明 6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2
6.5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2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6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72
7．财务情况说明书.....7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72
7.2 主要财务指标.....7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73
8．特别事项揭示.....7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7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73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7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7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74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74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75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75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75
8.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76
8.11 其它.....76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77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宋丽颖、马晨、陈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总裁董毅（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文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1999 年 12 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 年 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 亿元。2009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 亿元。201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 亿元。2011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888 亿元。2011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888 亿元。2014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6022857 亿元。2016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 亿元。2023 年 11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4028551 亿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缩写：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毅（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2.1.3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29-87990899

传　　真：029-87990878

电子信箱：xinxipilu@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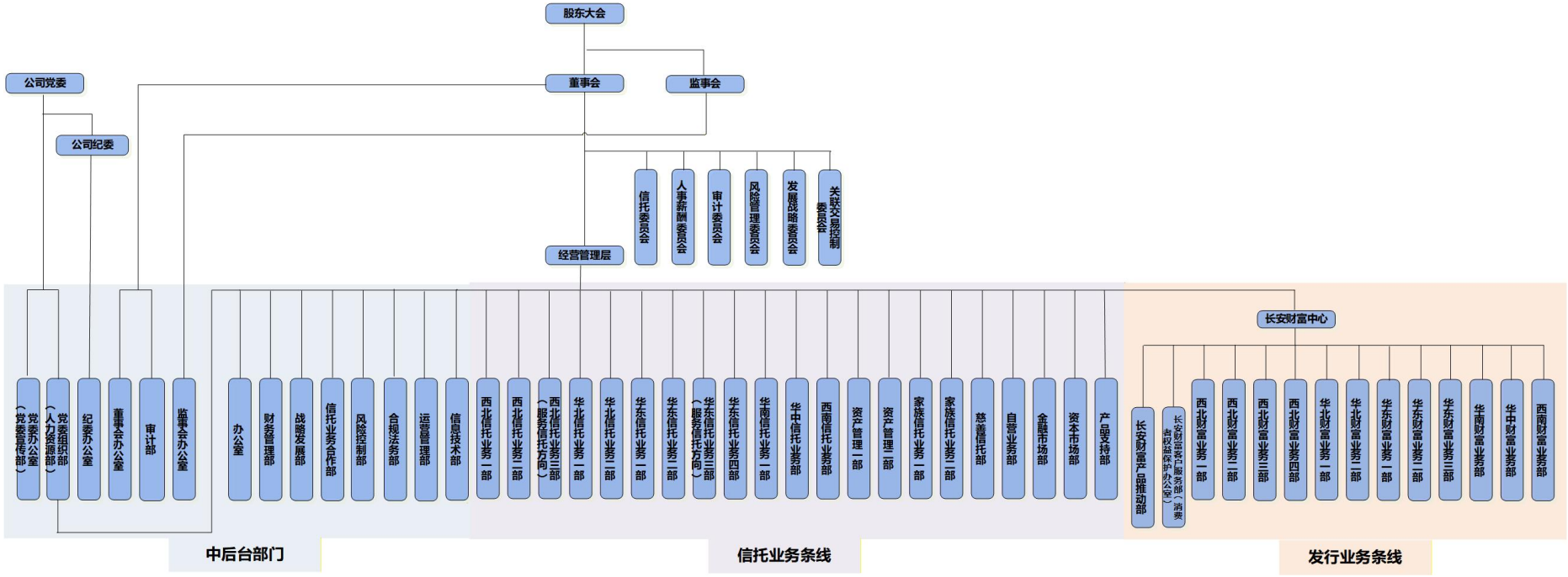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 6 层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云图中心十五层

2.2 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
公司党委
董事会
监事会
公司纪委
信托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纪委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
监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
财务管理部
战略发展部
信托业务合作部
风险控制部
合规法务部
运营管理部
信息技术部
西北信托业务一部
西北信托业务二部
西北信托业务三部（服务信托方向）
华北信托业务一部
华北信托业务二部
华东信托业务一部
华东信托业务二部
华东信托业务三部（服务信托方向）
华东信托业务四部
华南信托业务一部
华中信托业务部
西南信托业务部
资产管理一部
资产管理二部
家族信托业务一部
家族信托业务二部
慈善信托部
自营业务部
金融市场部
资本市场部
产品设计部
长安财富中心
长安财富客户品牌推动部
长安财富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西北财富业务一部
西北财富业务二部
西北财富业务三部
西北财富业务四部
华北财富业务一部
华北财富业务二部
华东财富业务一部
华东财富业务二部
华东财富业务三部
华南财富业务部
华中财富业务部
西南财富业务部
中后台部门
信托业务条线
发行业务条线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公司股份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表 3.1.1.1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股）	5,324,028,55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个）	8					
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公司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402.8551	37.45%	任纪刚	3,00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401 室	股权投资与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财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资产处置等。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38	25.29%	刘金平	2,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 号楼 28 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37	13.64%	吴秀	252,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 100 号一层 G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594	9.76%	吴俊锋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08	9.19%	周国华	11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8-11 层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339.8812	3.82%	任矿	85,996.5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等。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238.0959	0.61%	石玢	82,424.19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 25 号	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开发区内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
西安广播电视台	1,293.0952	0.24%	解炜	92,087.79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制播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和西安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其注册资本为开办资金。

3.1.1.2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1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吴俊锋、吴昊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吴俊锋、吴昊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注：1.2023 年 6 月 14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如实报告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限制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增资权。公司无法确认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真实的最终受益人信息。
2.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所推荐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杜岩岫	董事长	男	50	2023.9.9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5%	曾任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投资策划处处长，西安浐灞生态区招商局局长、商务局（旅游局、领事馆区事务协调中心）局长，西安市投资合作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毅	董事	男	43	2024.8.30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5%	曾任西安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金融合作处副处长，江苏盐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西安市财政局金融合作处处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锋	董事	男	44	2024.8.30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5%	曾任西安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西安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海民	董事	男	51	2024.8.3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29%	曾任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副总经理，西安浐灞生态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储备区域总经理，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上表“选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间；简要履历中“现任”是指截至报告期末。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所推荐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宋丽颖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女	63	2024.8.30	-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学院党委委员、财政系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安财经大学行知学院财政学专业带头人。
马晨	西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男	42	2024.9.21	-		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欧亚学院专家顾问、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蓉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女	50	2025.2.28	-		曾任长安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长安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教授。

注：上表“选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间；简要履历中“现任”是指截至报告期末。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推广创新转型业务模式的途径；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陈蓉	主任委员
		董毅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的设立和调整；拟定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订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确定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对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等。	杜岩岫	主任委员
		董毅	委员
		王锋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宋丽颖	委员
		马晨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公司财务活动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等。	马晨	主任委员
		王锋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宋丽颖	委员
		陈蓉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年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	宋丽颖	主任委员
		王锋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组织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及其相关问题；协助董事会督促战略执行并对战略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价等。	杜岩岫	主任委员
		董毅	委员
		王锋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马晨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操作流程等规则和管理办法；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界定，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定价标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业务进行审查等。	陈蓉	主任委员
		杜岩岫	委员
		郭海民	委员
		宋丽颖	委员
		马晨	委员

3.1.3 监事会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所推荐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文革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4.8.23			曾在陆军第 47 集团军、西安陆军学院服役；曾任西安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 洁	外部监事	女	46	2024.8.23	/	/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法务经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主任、高级合伙人。
党小民	外部监事	男	59	2024.8.23	/	/	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在国家行政学院作为筹备组成员负责财务收支及经费管理；在国家教委直属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对高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工作；在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

							计师事务所作为注册会计师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等职；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杨宗杰	职工监事	男	39	2024.8.23	/	/	曾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董毅	总裁	男	43	2024.4.23	20 年	硕士	公共管理	曾任西安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金融合作处副处长，江苏盐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西安市财政局金融合作处处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贺超	风控总监	男	43	2024.3.22	20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企业金融业务五部总监助理，广发银行西安分行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投资银行部资深风险经理、西安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桂林	常务副总裁	男	45	2021.8.31	21 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富顾问处产品经理，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恒丰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59	2018.4.23	39 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工作；曾任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胜	副总裁	男	62	2018.4.23	39 年	博士研究生	电路与系统	曾在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工作，曾任华夏银行副首席信息官，海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平安银行总行北京首席代表。现任长安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海涛	副总裁	男	58	2018.4.23	38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商洛市邮政局副局长，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49	2018.4.23	20 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金融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谷林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8.4.23	30 年	本科	管理科学	曾任陕西商业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秘书；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上表简要履历中“现任”是指截至报告期末。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员工属性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1	0.14%
	25－29	26	4.53%	34	4.76%
	30－39	295	51.39%	412	57.70%
	40 以上	253	44.08%	267	37.39%
学历分布	博士	5	0.87%	10	1.40%
	硕士	290	50.52%	331	46.36%
	本科	257	44.77%	336	47.06%
	专科	22	3.83%	37	5.18%
	其他	0	0.0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4	2.44%	12	1.68%
	自营业务人员	6	1.05%	6	0.84%
	信托业务人员	221	38.50%	253	35.43%
	其他人员	333	58.01%	443	62.04%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成为西部领先、全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4.1.2 经营方针

以回归本源、稳中求进、合规经营为基本原则，通过深化信托业务三分类体系改革，实施 2025 年高质量发展“1+4+1”专项攻坚行动，进一步深化业务转型，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秉持“致力于成为西部领先、全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愿景，以“两个始终”为使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服务信托、标品投资、产融结合为驱动，写好“五篇大文章”，积极落实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力度、调整优化信托业务结构、提升机构客户占比等八大战略举措，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功能优势和创新服务优势，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500.64	8.79	房地产	307.92	0.03
贷款及应收款	55,463.89	5.51	金融机构	615,814.11	6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61.28	6.38	实业	144,374.72	14.33
债权投资	192,690.48	19.13	证券市场	43,879.11	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714.63	25.69	其他	202,836.86	20.14
长期股权投资	150,291.73	14.92			
其他	197,290.07	19.58			
资产总计	**1,007,212.72**	**100.00**	**资产总计**	**1,007,212.72**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9,788.17	0.72	基础产业	2,226,509.52	1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9,763.38	4.32	房地产	2,319,952.06	1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0,683.22	14.06	证券市场	1,269,231.54	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7,078.28	75.97	实业	9,589,465.02	43.19
债权投资	639,093.51	2.88	金融机构	662,761.49	2.99
其他	454,526.77	2.05	其他	6,133,013.70	27.62
信托资产总计	**22,200,933.3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2,200,933.33**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25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宏观政策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机结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结构性工具精准滴灌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关键领域。

监管政策层面，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成型落地，信托行业“1+N”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确立了行业战略地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推动行业全面回归本源。

行业趋势上，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需求向传承、治理、公益延伸，消费结构升级带动预付资金管理、资产证券化等服务信托场景持续扩容，资产服务信托成为行业转型的核心增长点；资产管理信托仍是业务收入的核心支撑，资金投向聚焦科技创新、资本市场、绿色产业等国家战略领域。

区域方面，陕西省锚定“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重点打造现代能源、先进制造等五大万亿级产业集群，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深耕本地提供广阔空间。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国际方面，受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趋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增加产业链不确定性。

国内方面，经济结构调整深化，房地产行业整体风险犹存，部分区域平台债务压力大，传统政信、地产类信托业务拓展受限，部分信托公司出现风险项目导致行业评级与声誉受损，影响了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

行业转型层面，“三分类”正式实施后盈利模式从传统非标业务向服务信托业务转变，信托公司在产品体系、管理能力等方面亟待重塑；监管持续收紧，差异化监管时代到来，对资本实力、合规风控提出更高要求。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

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环境建设，致力于培育合规的内部控制文化。公司通过政策解读、制度宣贯、培训考试、专项讲座、警示教育、考核问责等多种形式，将内控合规意识渗透至公司各个部门、岗位及操作环节，积极营造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控文化氛围，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制衡、匹配、成本效益等原则，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发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三道防线的分工协作效用。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开展内控手册修订工作；二是持续以制度和流程为两大抓手，在把好制度流程审核关口的同时，加强制度流程“立、改、废”动态管理，开展制度重检，促进形成制度流程“制定—检视评估—完善”的良性循环；三是紧盯反洗钱、关联交易、案防管理等重点风险环节，不断完善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外部信息交流方面，公司一是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时报备业务方案，汇报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执行情况；二是与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积极促进信息的沟通；三是树立良好外部形象，通过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视频号、长安信托 APP 等途径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四是借助公司内刊向客户及合作伙伴传递公司声音。

在内部信息交流方面，公司一是通过总裁办公会、专题会等各种会议、行业业务动态及经营情况月报等各种内部文件，加强公司各部

门之间的沟通，快速解决业务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通过公司 OA 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企业微信等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交流的便利性、保密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部控制通过内部自查自纠和外部监管督导来实现监督、评价和纠正，并通过制度化、流程化来管控各项业务。一是公司通过设置相互制衡、监督的部门及岗位，在处理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二是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三是公司具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行使监督职能，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开展年度内控评价，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四是公司建立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认定；五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督导意见，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完善，强化内部控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5年，信托行业1+N”制度体系开始落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监管框架重塑，行业风险出清暴露的同时更在加速回归本源加快转型发展。

面对监管环境与行业转型的双重变化，公司风险管理紧扣“强化险、促发展、筑防线”的工作主线，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关键保障。

4.5.2 风险状况

公司多措并举加快推进风险项目处置；全面强化信托业务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健全制度体系，不断筑牢

管理根基。整体来看，公司在治理效能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业务赋能及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稳步进展，整体风险保持平稳可控。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因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受益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监管导向，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总体信用风险；深化信评体系建设，为标品信托业务发展筑牢基础；“一户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积极推动风险项目处置，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经营过程中因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标准化产品、资本市场等业务研究，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分散市场风险；持续培养市场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完善公司应对市场风险举措，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失效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受托履职，规范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隐患；持续提升业务操作及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员工的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降低操作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

科技风险等。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于信托资产质量下降不能到期兑付、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和外部市场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持续优化舆情常态化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为妥善应对各类舆情提供保障。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指公司因未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行业准则等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风险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持续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整改工作；传导监管新规合规理念，不断提升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因资产流动性差或对外融资能力下降，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固有资金使用管理，通过完善体系建设和管理举措，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科技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修订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库，构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4.5.3 风险管理

4.5.3.1信用风险管理

“稳运行、扩类别、增储备”深化信评体系建设，为标品信托业务

发展筑牢基础。一是稳运行，将建模建库成果融合存量持仓形成平稳衔接实施方案，推进体系平稳落地；二是扩类别，年内出台证券化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入池审批制度并搭建流程，健全多元资产适配机制；三是增储备，完成省内产业类、省内金融类、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批量入库，主动扩容夯实资产储备减轻前端投研负担；

此外，公司在信评操作细则中明确设置了集中度限额审批流程。实践中，已实现对单一交易对手（含集团）债券投资的集中度有效管控。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探索研究单一主体及集团客户层面的限额管理方案，推动风险管控由“事后审批”向“主动配置”延伸。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改变了原业务高度集中于房地产行业的局面。广泛布局不同资产类别、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项目，强调分散风险，将信托资金合理分配到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金融市场等多个领域，以分散市场风险。

2.构建标准化、闭环化的交易行为监测管理机制

（1）落实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行为监测的通知》要求，制定并下发《建立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行为监测机制的通知》，明确“制度—执行—监督—报送”全流程管理要求，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专项管理机制，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合规监测提供机制保障。

（2）将公司固有业务与全部信托业务统一纳入监测范围，实现交易行为监测无死角。精准直击债券市场典型违规行为，聚焦七大重点交易行为，努力跟随监管对市场交易行为规范的核心要求。

此外，期间管理过程中，通过金融数据终端实时获取股票、债券、

汇率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日常盯市及预警管理，为市场风险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上线投资管理系统，降低标品业务的操作风险

该系统是公司开展标品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系统上线后，从投资限额管理、事中监控、事后监督、交易执行等维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能力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截至2025年末，公司稳步推进信托项目线上化管理，除因投资系统数据维护暂未覆盖的11个海外债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全面达成线上化管理目标，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阶段性成效显著。

2.规范尽职调查，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

紧扣监管导向，强化内部制度执行，引导业务部门规范展业，着力提升尽职调查质量，从源头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出台《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策略及操作规程》，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3.夯实存续期管理基础，筑牢操作风险防线

针对信托业务存续期管理暴露的问题，对标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风险条线牵头系统推进制度建设，制定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期间管理办法》《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细则》《信托项目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通过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明晰管理路径、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隐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声誉风险方面，一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范畴，

常态化防控部署，有效防范舆情危机。二是持续优化常态化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构建了“全周期管控、分级响应、动态校准”三位一体的品牌维护机制，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常态化管控，为应对各类舆情提供保障。三是不断健全品牌宣传与维护工作信息报送机制，针对声誉风险事项进行预警，加强源头把控。

法律合规风险方面，一是高度重视并有效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并严格落实，推动各项要求有效落地。二是动态识别业务经营中的各类法律合规风险，推动公司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三是通过监管政策宣导、专题培训及案例解读等多种形式，持续提高员工合规展业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流动性风险方面，一是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牵头部门、公司流动性监测指标和监控频次、应急计划方案，使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公司对流动性管理进行科学安排，在做好日常头寸管理的基础上，统筹平衡风险化解、业务支持、日常经营等多方面资金需求，提升流动性资产综合收益，为公司流动性安全提供长效保障。三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持续动态监控流动性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紧扣公司“5631”三年展业规划与“1+N”战略体系，编制信息科技三年战略规划；修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等制度，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库，持续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根基，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4.6 净资本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

净资本2,815,003,240.87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2,531,756,543.94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11.19%

净资本/净资产为45.99%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 年，为推动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走实走深、落地见效，公司严格对标年度消保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重点聚焦四大核心任务：夯实机制建设筑牢管理根基、优化投诉处置提升服务质效、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全员培训强化专业能力，全方位构建多层次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为公司合规经营与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夯实机制建设筑牢管理根基。为进一步夯实消保管理基石，提升消保工作规范化水平，公司严格对标监管部门关于体制机制建设的相关要求，从多维度系统完善消保管理体系，对消保审查、消保考核、投资者适当性、金融知识宣传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推动消保工作全流程嵌入业务各环节、各节点，确保监管政策与内部制度纵向穿透、落地见效，切实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

优化投诉处置提升服务质效。在公司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2025 年度客户投诉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成效显著。全年共受理投诉 118 笔，其中，信托项目类投诉 83 笔，个人消费贷款类投诉 35 笔，投诉人分布于全国 10 个省市，针对每一起投诉，公司均第一时间响应、主动对接沟通、全程跟踪督办，确保所有投诉案件均实

现及时回复、妥善处置、有效安抚，切实保障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口碑与品牌公信力。

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公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以“一老一小一农一新”等重点群体为核心，坚持“立足金融本质、聚焦教育实效、打造示范标杆”的工作思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立体化、体验式的宣传教育体系。

在常态化宣传工作中，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平台优势，通过官网、官微及长安财富订阅号累计发布风险提示、以案说险等高质量推文 50 余篇。同时积极扩充消保专员队伍，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 37 场。为创新宣教形式，精心制作了 5 部原创风险提示视频及动画、3 个线上互动小游戏以及 1 本老年人金融知识手册，切实落实“一月一主题，月月有宣传”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专项宣传活动方面，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公司积极落实“五进入”工作要求，成功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全民反诈在行动”、9 月金融教育宣传月、敬老月等大型宣教活动，深入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场所，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覆盖群众逾 10 万人次，有效促进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专业化方向的纵深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开展全员培训强化专业能力。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保专业素养、服务意识及合规操作能力，夯实公司消保工作基础，强化全流程消保风险管控，助力构建“大消保”格局，公司于 2025 年度组织开展了系统化、多层次的内部

培训 5 场，同步配套开展培训效果检验考试，确保培训落地见效、成果转化。

年度实现了全员培训与精准专项的有机结合。除覆盖全员的制度基础培训外，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了多场专项培训：面向财富中心及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产品推介适当性义务”培训，强化销售环节合规操作；组织一线客服团队参与“客户投诉应对实战培训”，通过案例分析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举办“金融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全流程合规”培训，增强全员信息安全防护意识。同时，为消保专员量身打造了涵盖政策解读、纠纷调解、适当性管理等深度课程，有效提升了专业团队的技术支撑能力。

4.8 企业社会责任

2025 年，公司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坚持回归本源的根本原则，落实信托三分类要求，围绕“五篇大文章”推进转型发展。公司立足西安区域，充分利用信托制度优势，深度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设立公益慈善信托 77 单，备案规模超 2.78 亿元。

在科技赋能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拓宽服务民生的广度与深度。依托陕西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及西安市“双中心”建设契机，公司搭建双 SPV 交易架构，成功落地全国首单技术产权交易 ABN 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化融资方案，以金融创新精准服务科技创新。同时，通过知识产权服务信托等多种方式

与科创企业、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助力科创企业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更好造福社会。

在社会治理方面，公司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持续扩面增效，在教培、养老、商业、文体、医疗卫生等多领域落地预付金信托，以“安居系列”物业服务信托为标杆，实现社区物业公共资金的透明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凭借该领域的创新实践，公司“安居 1 号物业服务信托”项目荣获“消费提质扩容实践·金顶优秀案例”奖项，获得政府部门和主流媒体的高度肯定。

在慈善信托领域，公司持续擦亮“长安慈”公益品牌。与中华慈善总会联合推出的“守护秦川善本信托”，构建了“司法监督+慈善信托+技术治理”的独特模式，成为全国生态保护领域的示范案例。成功落地的省内首单亿元级“思德慈善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奖励优秀师生及帮扶贫困学生，为教育公益事业注入持久动力。凭借在慈善信托领域的持续探索，“大爱长安·陕西银行业普惠金融扶贫慈善信托”项目荣获华夏时报颁发的2025 年度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彰显了公司在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积极成效。

从赋能科技创新到参与社会治理，从服务区域经济到深耕慈善公益，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创造价值、以责任铸就未来，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中不断彰显信托公司的时代担当。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0473 号

审 计 报 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

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洪雄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晓

2026 年 4 月 9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金融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885,006,377.64	918,003,659.62
结算备付金	1,395,894.43	931,072.4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4,638,897.30	
金融投资	5,156,663,821.91	3,021,655,84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612,795.27	997,464,184.03
债权投资	1,926,904,756.14	1,746,185,656.4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7,146,270.50	278,006,003.65
长期股权投资	1,502,917,280.31	1,660,256,260.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31,374.93	51,946,447.62
在建工程	663,924.54	
使用权资产	21,218,744.54	12,939,163.12
无形资产	119,078,308.83	110,762,066.77
长期待摊费用	427,092.09	347,2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209,696.77	1,619,672,016.49
其他资产	169,875,746.66	458,285,087.26
资　产　总　计	10,072,127,159.95	7,862,298,902.02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金融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500,944,4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857,465.96	747,368,904.17
应交税费	24,395,603.76	28,220,861.71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237,318,550.44	207,299,623.3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63,488,861.60	585,273,193.4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93,262.46	4,947,7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4,686.14	3,234,790.78
其他负债	2,088,639,512.63	2,856,049,356.77
负债合计	3,950,142,342.99	4,432,394,440.63
股东权益：		
股本	5,324,028,551.00	5,324,028,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8,034,553.44	15,800,2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196,409.33	149,016,933.93
盈余公积	773,294,955.76	773,294,955.76
一般风险准备	301,344,948.00	301,344,948.00
信托赔偿准备金	717,676,199.09	395,891,867.23
未分配利润	-3,466,590,799.66	-3,529,473,04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1,984,816.96	3,429,904,46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1,984,816.96	3,429,904,46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72,127,159.95	7,862,298,902.02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金融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774,275,950.63	903,872,535.26
结算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5,792,149,216.31	3,028,176,45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669,229.67	1,003,984,797.27
债权投资	2,537,333,716.14	1,746,185,656.4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7,146,270.50	278,006,003.65
长期股权投资	1,502,917,280.31	1,660,256,260.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31,374.93	51,946,447.62
在建工程	663,924.54	
使用权资产	21,218,744.54	12,939,163.12
无形资产	119,078,308.83	110,762,066.77
长期待摊费用	427,092.09	347,2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209,696.77	1,619,672,016.49
其他资产	143,733,926.50	458,278,826.30
资 产 总 计	10,014,705,515.45	7,846,251,057.54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金融 01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500,944,4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857,465.96	747,368,904.17
应交税费	24,198,697.21	28,220,861.71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237,318,550.44	207,299,623.3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63,488,861.60	585,273,193.4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93,262.46	4,947,71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4,686.14	3,234,790.78
其他负债	2,032,200,493.15	2,840,001,512.29
负债合计	3,893,506,416.96	4,416,346,596.15
股东权益：		
股本	5,324,028,551.00	5,324,028,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8,034,553.44	15,800,2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196,409.33	149,016,933.93
盈余公积	773,294,955.76	773,294,955.76
一般风险准备	301,344,948.00	301,344,948.00
信托赔偿准备金	717,676,199.09	395,891,867.23
未分配利润	-3,467,376,518.13	-3,529,473,047.97
股东权益合计	6,121,199,098.49	3,429,904,46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14,705,515.45	7,846,251,057.54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会金融 02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0,403,385.53	868,811,158.13
利息收入	22,215,489.63	7,959,21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298,095.14	768,503,11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19,289.37	39,780,75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4,084.62	13,932,69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4,061.34	531,07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7,528.18	43,271,13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33	1,715.38
其他业务收入	6,035,594.39	8,854,23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918.81	-90,081.56
二、营业总支出	847,158,758.53	838,328,821.34
利息支出	108,943,722.94	27,388,455.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7,617,943.99	6,150,497.91
业务及管理费	524,948,380.07	321,446,829.06
信用减值损失	85,272,303.09	217,724,714.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376,408.44	265,618,323.7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244,627.00	30,482,336.79
加：营业外收入	448,166.97	666,045.07
减：营业外支出	1,004,822.03	3,882,787.04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2,687,971.94	27,265,594.82
减：所得税费用	9,805,723.63	-3,717,684.6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882,248.31	30,983,279.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2,248.31	30,983,279.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62,882,248.31	30,983,279.50

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475.40	16,113,922.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475.40	16,113,922.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475.40	16,113,922.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9,475.40	16,113,922.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61,723.71	47,097,20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61,723.71	47,097,20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母公司利润表

会金融 02 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6,979,313.00	866,517,603.23
利息收入	13,623,339.60	7,841,127.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298,095.14	768,503,11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74,780.43	47,901,84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4,084.62	13,932,69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4,061.34	531,07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70,114.62	33,016,33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33	1,715.38
其他业务收入	6,035,594.39	8,812,46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918.81	-90,081.56
二、营业总支出	844,520,404.47	836,035,266.44
利息支出	108,497,789.14	26,278,711.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7,553,709.26	6,141,460.83
业务及管理费	522,760,484.64	320,272,055.24
信用减值损失	85,332,012.99	217,724,714.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376,408.44	265,618,323.7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2,458,908.53	30,482,336.79
加：营业外收入	448,166.97	666,045.07
减：营业外支出	1,004,822.03	3,882,78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71,902,253.47	27,265,594.82
减：所得税费用	9,805,723.63	-3,717,68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2,096,529.84	30,983,27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6,529.84	30,983,27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9,475.40	16,113,922.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9,475.40	16,113,922.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9,475.40	16,113,922.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76,005.24	47,097,202.1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勇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40,712.15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9,07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1.56
应收清算款		10,48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91.84
应收利息		19,089.78	应付托管费		1,311.75
应收股利		-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50.87
应收申购款		-	应付投资顾问费		11,14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9,763.38	应交税费		6,33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0,683.22	应付清算款		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7,078.28	应付赎回款		2,782.70
债权投资		639,093.51	应付利息		-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利润		79,62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负债		386,436.33
长期股权投资		-	负债合计		618,246.48
其他资产		424,954.26	信托净资产：		
			实收信托		23,091,135.60
			资本公积		37,692.68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546,141.43
			信托净资产合计		21,582,686.85
信托资产总计		**22,200,933.33**	**信托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200,933.33**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弓展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会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9,767.32
1、利息收入	326,711.0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018.2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282.46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6.46
5、其他业务收入	32,326.98
二、营业总支出	-58,987.33
三、利润总额	298,754.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75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754.65**

企业负责人：董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瞿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弓展平

6．财务报表附注

6.1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除上述分

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

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2.2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作为管理层判断减值的参考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6.2.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6）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若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无需特殊结转；若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

期损益。

6.2.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5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室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三、（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

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7.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6.2.7.2 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7.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8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

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9 长期资产的减值的核算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1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6.2.10.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10.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

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

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折扣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同业存款协议确认收入。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担保手续费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服务已提供、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根据合同或协议价格的公允价值合理估算进行确认。信托报酬收入依据信托文件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计算确认，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均衡确认并由信托项目承担。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因提供评估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2）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

列报。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净额
期初数	520,033.75	237,289.11	1,882.95	110,559.70	59,513.71	929,279.22	56,691.47
期末数	682,445.19	314,760.46	2,672.27	106,680.20	64,236.02	1,170,794.14	50,950.41

注：不良资产净额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并扣除已计提拨备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6,022.88	5,289.10	694.18		70,617.80
二、贷款损失准备	-	55.52	-		55.52
三、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5,650.24	4,426.14	526.60		49,549.78
四、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376.20	12,037.64	-		43,413.8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43,049.32**	**21,808.40**	**1,220.78**		**163,636.94**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39,282.29	134,621.77	35,489.55	166,025.63
期末数	29,046.06	97,386.19	30,056.03	150,291.73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	
西安财安稳信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8%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	
青岛溢源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投资收益 1,278.41 万元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	8.68%	融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财务咨询。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729.81	81.1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4,729.81	81.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利息收入	2,221.55	2.41%
其他业务收入	603.56	0.6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的部分	603.56	0.66%
投资收益	10,571.93	11.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65.71	3.11%
债券投资收益	937.10	1.02%
金融股权投资收益	1,326.48	1.44%
基金投资收益	233.67	0.25%
信托投资收益	1,184.49	1.29%
其他投资收益	4,024.48	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3,665.49	3.98%
其他收益	36.41	0.04%
资产处置收益	211.59	0.23%
营业外收入	44.82	0.05%
合　计	92,085.16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040,236.74	6,619,113.76
单一	4,311,648.24	3,628,139.22
财产权	7,557,153.93	11,953,680.35
合计	**20,909,038.91**	**22,200,933.33**

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109,859.34	1,001,189.17
股权投资类	1,499,038.83	1,037,719.19
其他权益投资类	3,222,749.35	1,312,947.32
融资类	4,556,461.38	4,106,934.95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0,388,108.90**	**7,458,790.63**

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他权益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0,520,930.01	14,742,142.70
合计	**10,520,930.01**	**14,742,142.7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0	4,235,213.46	3.22%
单一类	190	2,652,837.96	7.05%
财产管理类	44	3,626,566.08	1.79%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0	410,423.11	0.22%	-0.96%
股权投资类	7	526,808.00	1.03%	5.83%
其他权益投资类	14	2,289,486.95	0.41%	0.17%
融资类	62	2,307,721.00	1.11%	5.43%
事务管理类	-	-	-	-

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权益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21	4,980,178.44	0.16%	4.6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74	1,259,351.17
单一类	93	1,423,277.92
财产管理类	79	7,975,332.85
新增合计	246	10,657,961.94
其中：主动管理型	76	1,760,053.89
被动管理型	170	8,897,908.05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坚持全国展业与本土深耕并重，筑牢区域金融稳定防线。确立“立足本地、辐射全国”的战略格局，一方面持续加大对本区域的资金投放力度，累计向陕西区域投放资金超 170 亿元，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显著降低辖区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挥金融“稳定器”作用；另一方面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城市群优化资产配置，资金投放近 500 亿元。通过标品业务的稳健运营，有力支持省内债券市场发行，引导融资成本下行，全面提升区域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与韧性。

公司深度融入区域产业升级，赋能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紧扣全省重点产业链布局，灵活运用并购重组、份额盘活、市值管理等多元化

资本工具，精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关键领域，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助力产业结构升级。同时，积极响应国资国企改革号召，综合运用资产证券化、公募 REITs 等创新工具提供资产盘活类支持资金，畅通低效闲置资产处置渠道，推动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与存量盘活，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公司聚焦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助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首创技术产权交易及知识产权家族信托等创新模式，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搭建专属交易架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化融资方案，有效破解轻资产企业融资难题，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加速走向“生产线”，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技创新高地。

公司拓展社会治理与公益慈善领域，彰显金融服务民生温度。创新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模式，将预付款监管场景广泛延伸至教培、养老、医疗等民生热点领域，并成功推广社区物业资金透明化管理经验，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擦亮慈善信托品牌，探索“司法监督+慈善信托+技术治理”的生态保护新模式，在教育帮扶、生态守护等领域树立标杆，生动实践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严格执行信托合同约定，按照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信托事务、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切实履行受托人义务。公司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机制和管理体系，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信托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 71,767.62 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余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0	438,689.87	公允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崔晓健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2700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按监管要求纳入	四川省高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胜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 86 号	21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等。
公司股东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纪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401 室	3000000	股权投资与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财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资产处置等。
公司股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金平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 号楼 28 层	2000000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公司与股东发起设立	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	张胜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8 层	200	扶贫济困，资助与教育发展、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项目。
信托投资产生关联	长安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阳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8 层 801-1 单元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8 层 801-1 单元	30000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单位的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群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2001 室	3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公司股东单位的关联方	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建凯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0500	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等。
公司股东单位的关联方	西安财金享赢稳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武德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3 楼 306 室-2 室	45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股东	西安财金资	吴鹏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	3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单位的关联方	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区解放路 103 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3 楼 301 号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等。
自营投资设立	西安财安稳信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6 层	5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投资产生关联	西安财稳瑞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 F 栋 9 层 10911 室	940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投资产生关联	西安稳信瑞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 F 栋 9 层 10901 室	1000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投资产生关联	西安财安瑞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51 号白桦林金融创新中心 F 栋 9 层 10912 室	1400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管近亲属	杨静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信托投资产生关联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杨宗杰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6 层	1500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商品除外）；接受委托管理资产；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代企业制度咨询（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持许可证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单位的关联方	西安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武军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2002 室	50000	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等。
能施加重	长安新生（深	桂林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16909.4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大影响的关联方	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8.80
减：所得税费用	980.5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8.22

少数股东损益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其他综合收益	517.95
综合收益总额	6,806.17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65%
信托报酬率	0.35%
人均净利润	9.2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杜岩岫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 9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党小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周文革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洁女士、杨宗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傅齐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信托项目重大诉讼事项，主要系根据委托人指令或在履行受托人职责过程中，针对融资方等交易对手提起的相关诉讼。2025 年度，公司新增 1 起重大诉讼案件，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依法申请对交易对手财产予以执行，以积极主张并实现相应信托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重大诉讼事项，主要系 2025 年 3 月 1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股东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请求。公司股东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 24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决。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 次，对公司处罚方式为罚款；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 次，对公司处罚方式为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公司未收到涉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监管处罚文件。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公司下发了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围绕公司治理、风险化解、转型发展等方面工作提出监管指导意见。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专项学习研究，并向各股东单位、董事以及监事及时传达了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启动专项部署，全面梳理问题脉络、深挖问题根源，按照监管意见制定整改实施方案。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攻坚存量风险化解、优化转型发展布局等一系列举措，持续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经营根基，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第 B2 版及公司官网发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第 B34 版及公司官网发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8.8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暂未发现。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8.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

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11 其它

2025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六份《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淳大）、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律文书，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原因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与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及其他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根据前述银行申请分别作出六份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获悉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成渝金融法院冻结。根据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文书，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原因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及其他公司的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成渝金融法院作出两份裁定，裁定冻结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冻结。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原因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冻结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冻结期限三年。

公司已向股东上海淳大、上海证大、上海随道告知相关情况，并敦促其落实股东义务。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